

剑桥中国隋唐史

589—906 年

〔英〕 崔 瑞 德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西方汉学研究课题组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北京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3
Sui and T'ang China, 589—906, Part 1
edited by
Denis Twitchet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London • New York • Melbourne 1979

根据剑桥大学出版社 1979 年版译出

(京) 新登字030号

责任编辑：梁 琛

责任校对：王永和

封面设计：冯式一

版式设计：舒白白

制 图 朱力雅

剑桥中国隋唐史

589—906年

Jianqiao Zhongguo Sui Tang Shi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总 经 销

新 魏 印 刷 厂 印 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6印张 2 插页 652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4年4月第3次印刷

印数 5501—10500

ISBN 7—5004—0561—8/K·65 定价(精)：24.00元

内 容 简 介

《剑桥中国史》是剑桥历史丛书的一种，至1994年已出版九卷。本书为第3卷，论述隋唐时期历史。原书于1979年出版。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国外隋唐史研究的水平。

中译本前言

本书原为费正清、崔瑞德主编的《剑桥中国史》的第3卷，本卷为崔瑞德编，其纪事起自隋朝天陈（589年），止于唐之灭亡（906年），实际上是隋唐两朝的王朝史。鉴于《剑桥中国史》现正陆续出版，同时本书又能独立成卷，自成体系，故先予译出，以飨我国读者，并定名为《剑桥中国隋唐史》。

本书是一部结构严谨、资料丰富、内容充实的断代史，在不少问题上有独特的见解，自成一家之言。一部外国人编写的大型隋唐史，能够达到这样的水平，是难能可贵的。我们相信，不仅对这一段历史感兴趣的读者能够从中看到西方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而且隋唐史的研究者也可作为参考。

本书的特点之一是，对隋唐史上有争议的重要历史人物和事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不乏新意，富有创见。

一、对历史人物的评价

历史人物评价是历史科学重要内容之一。本书非常重视历史人物的活动，它以人为经，事为纬，层次分明地展示了中国中古史中这一重要时期的丰富多采的历史，同时又剖歧析异，发人所未发，给人以启迪。现举数例如下：

隋炀帝 炀帝其人，历来被封建史家贬为一无是处的暴君。近年来，虽然有一些学者肯定了他建东都、开运河等事迹，但总的来说，仍是褒少贬多。本书却给炀帝以很高评价。尽管作者不否认炀帝骄奢淫逸，但认为他在中国帝王中决不是最坏的。从当时背景看，他并不比别的皇帝更暴虐。炀帝很有才能，是一位有成就的诗人、独具风格的散文家，还有点象政治美学家，很适合

巩固其父开创的伟业。本书认为，在589年平陈时，他在建康的行为堪称模范。其后他在促进南北文化再统一，向北方介绍南方佛教传统等方面，都作出了贡献。唐代的繁荣，应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继承和改善了炀帝所开的运河，运河促使杭州成为繁荣的商业城市，并提高了运送军队和供应至任何有潜在反抗危险的地区的能力。在谈到炀帝被否定的原因时，作者认为这是儒家修史者给他抹黑和民间传说对他歪曲的结果。

唐高祖 长期以来，治史者认为唐高祖李渊是平庸无能之辈。近年来，国内史学界已逐渐清除笼罩在初唐史上的迷雾并肯定了李渊的建唐开国之功。在这一点上，本书也作出了有益的贡献。本书认为，尽管李渊反隋时已年逾五十，但他仍不失为一个有雄心壮志、生气勃勃和干练的领袖人物。他策划了太原起兵。他对李密和东突厥的外交攻势，使唐军得以胜利进军并攻占隋都大兴城。他推行的大赦、封官许愿等政策，有助于促进全国统一。唐高祖创立了初唐的制度和政治格局。以任何标准衡量，“武德之治”均称得上是取得了突出成就，为唐王朝打下了坚实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基础。李渊之所以遭到冷落，一是因为他执政期短，又夹在中国史上最突出的两个人物隋炀帝和唐太宗之间。二是他的开国之功被唐太宗精心地掩盖了。

唐高宗 唐高宗是唐史上一位重要人物。旧史却将他描绘为懦弱的傀儡，在重要政治制度上建树极少。有些学者也持类似观点。本书不为这些传统之见所囿，既指出高宗确有懦弱一面，又具体论述了他在法制等方面的建树。和前辈相比，他的另一伟大政绩是对科举制进行的一系列重大改革。控制物价的措施也收得一定程度的成功，并行用于有唐一代。唐朝这时的军事力量和威望均达顶峰，甚至超过唐太宗时期。在高宗后期，武则天的地位基本上是不稳定的。她只能靠间接手段控制朝廷，并一直容易受到攻击。

武则天 她是隋唐史乃至中国史上的一位特殊人物。千百年来，毁誉不一，至今犹争论不已。本书在全面分析了她的作为后指出：中国传统史学称684至705年为“武韦之祸”，是“欠公道”的。因为首先，它忽视了武后篡位前的成就的意义。其次，没有确凿证据能说明在她执政最后几年以前，政府受其统治作风的危害。第三，武后时期农民生活比史学家经常断言的更为良好。在人民中间，她可能是得人心的。只有很少的中国统治者，其生只能象武后那样在农村节日中被人纪念至今。本书认为，武则天受谴责，原因在于她的许多行为不符合儒家准则，如沉溺于佛教，延长服母丧期以提高妇女地位，派武延秀至突厥与默啜可汗之女结婚等。武则天的消极面表现在：她最后几年的统治每况愈下；她的统治作风高度独断，以至当她失控时，行政结构立即出现裂痕，而她这时反而不能以其一贯的无情手段，断然采取措施。对中外学术界有争议的以下一些问题，作者也一一加以剖析。（一）支持和反对武则天的两派斗争问题。过去主要有两种看法：陈寅恪认为这种斗争是关陇集团与山东集团之间的最高权力之争；另一种看法则认为是掌权的贵族统治阶级与新兴地主之间的争权夺利。本书认为这两种看法都有问题，都是对当时社会认识过于简单化的结果。作者认为，这是维护既得利益的掌权者与以拥武为升迁手段的势力之间的斗争，武则天利用后者夺取了权力。（二）武则天迁都洛阳问题。本书认为，从政治和经济上解释这个问题，虽有一定道理，但不全面。很可能还有第三种因素，即她惨杀王皇后等人后，内心恐惧，无法再留在长安。（三）以周代唐问题。一般认为，武则天取国号为周可归因于她追赠其父的封地（周）。但这种看法难以成立。她以周为国号是为了与古代周朝联系起来，以前王莽等人也都采用过这种手法。她的目的是想建立周朝所达到的至治之世。（四）科举取士名额增加支持了武氏政体的问题。本书认为支持这种看法的史

料很少。武则天在660年后十年间根本没有开科取士。660至683年进士年平均数也仅十八人。(五)武则天代表什么阶级或集团的利益问题。本书不同意她为商人之女，所以就代表“新兴的商人阶级”的看法，因为其父及兄弟均仕于隋、唐。本书也不赞成武则天代表东部地区利益反对西北贵族的观点，因她总是强烈地意识到自己的“贵族”出身。

唐德宗 本书认为，传统史籍把唐德宗说成刚愎自用，贪得无厌，但又说他轻信和柔弱，两种说法彼此矛盾。关于他允许宦官和节度使自行其是的记载也是夸张之说。所谓唐德宗779至781年的励精图治同样是记载不实。实际上，他的政策和行为，表现了相当程度的内在连贯性。他志在振兴中央权力，以使满朝文武相形见绌。由于尽量保存现有中央权力并非易事，他必须与藩镇作必要的妥协，这是审慎之策，不是人们指责的姑息之政。对唐德宗完全听从家奴的指责，也不符事实，因宦官并未损害他，他一直是最高统治者。所谓外廷受宦官压抑，这是史籍对宦官影响的夸大。

唐宪宗 二王八司马事件，是唐中叶以降政治史上的一件大事。史学界不少人认为宪宗上台后大力镇压二王集团，是反对革新的保守派头子。本书力图抹掉投射在宪宗评价上的阴影，认为他对二王集团的处理非常慎重，除二王外，无人被处死。清洗范围仅限于真正的参与者，而不象历来那样殃及亲朋故旧，甚至与二王集团关系极密的韦执谊的岳父杜黄裳也被重用为宰相。宪宗鼓励朝臣大胆讲话，坚决削平藩镇，选用武元衡等一大批五十岁左右的优秀人物当宰相，实行一系列改革以推进军事中央集权运动，在“中兴”李唐过程中打开了德宗时代的僵局，所以他是唐后期几乎重建“贞观之治”的人。关于宪宗之死，作者认为，他被宦官监陈弘志所杀的看法不可能获得证实或反证。但他的死却使宦官在拥帝问题上开始拥有大权。对于宪宗因服药过量而卒的说

法，儒家流行的看法认为这是道德堕落的结果，但本书认为，这种意见虽有理，但还不能让人了解更重要的政治背景问题。总之，唐代宫廷阴谋，模糊不清，真假难辨。

李林甫 此人历来受到责难，被视为“口蜜腹剑”的小人和促成李唐由盛而衰的罪魁祸首之一。本书虽不否认李林甫善搞政治权术，但说他是务实的政治家、精明的行政官员和制度专家。唐玄宗统治时期许多重大而有价值的改革，都是在李林甫和张九龄当宰相时进行的。李林甫时彻底修改了整个税制和地方费用规定，使财政制度更切合地方实际，这确是一大成就。他修订的全部法典，至十四世纪初仍保持其权威性。李林甫的改革使朝廷行使权力比以往更顺利、更有效率。李林甫执政时的政府对外连续取得了辉煌胜利。在姚崇、宋璟和张说任宰相时，首辅宰相是在积极参与政务的皇帝手下工作，而在李林甫漫长任期内，唐玄宗已不再起积极作用，故李林甫对朝廷的支配，远比姚崇等人全面，杨国忠根本不能与他相比。有人说李林甫任宰相前与张九龄不和，因为后者反对他擢升，这种意见并无确证。所谓他的入相与武惠妃有关和他与裴光庭之妻私通的传说，都可能自出虚构，因为当时史家大多仇视李林甫，所以尽量给他抹黑。

二、历史事件

“安史之乱” 本书指出，过去不少人将“安史之乱”视为“在国内进行的外患”，因安禄山及其许多追随者出身非汉族。这种看法虽不是毫无根据，但无说服力。陈寅恪发展了的夷狄论的变种观点同样缺乏足够的证据。谷霁光从河北对唐廷的长期异化的角度来解释叛乱的论据也无说服力。作者本人的看法是：“安史之乱”产生于基本上是“政治性质的若干牵涉面较小的环境”，它与“中国文化的敌人的大规模渗透，或长期的地方分离主义无本质联系”。尽管人们都说“安史之乱”使唐由盛而衰，影响巨大，但语焉不详。本书则非常重视这种影响及其引起的变化，这

些变化可归纳为以下几点：（一）军方成了帝国生活中的主要力量。（二）地方行政结构被改组。（三）许多人取得了高官和社会威望。（四）国家财政结构崩溃。（五）土地分配制度受到致命打击。（六）人口大规模南移。（七）丧失了对河北和河南大部分地区的控制。（八）江淮几道取得新的关键地位。（九）唐帝国丧失了领土和威信。本书将这些变化贯串到此后至唐亡的历史论述中去，这样做是很有眼光的。

“牛李党争”这也是学术界长期争论不休的重要问题。本书针对主要的分歧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关于“牛李党争”的起因，本书认为是出自始于宪宗时的个人恩怨。至九世纪二十年代个人恩怨公开化，形成党。党不过是政治人物的松散结合体。因史载阙如，很难弄清产生朋党的思想观点和社会分化状况。本书认为，朋党领袖拥有政治权力，故能掌握想分享杯羹的追随者。穆、敬、文三帝庸懦，不能遏制朋党的发展。若宣宗直接继宪宗位，朋党之争将会缓和得多，甚至会使人不知朋党为何物。关于朋党规模，日本学者砺波护编制的两党名单中，有几人被列入或划出，其标准尚可推敲。他关于门生故吏依附上层朋党成员，朋党结盟影响向下层发展，从而形成金字塔形式的看法，虽有某些正确性，但也有不少问题。本书认为，依附牛李两党主要人物的大垂直系统的派别集团是否存在，值得怀疑。有人想找出形成朋党的意识形态基础，本书建议最好把李德裕对李宗闵等的敌意追溯至808年的制举。但是，将皇甫湜的对策文看成整个牛党共同观点的看法并不合适，因为他后来从政治舞台上消失了。几位最重要的领袖的文章也未将其哲学观点和政治组合联系起来，所以看不出是什么观点和态度把这些人分为牛党或李党的。关于牛党是主和派，李党是主战派的问题，本书认为，不应把李吉甫与李绛之争，与十余年后的“牛李党争”等量齐观，没有理由把李绛视为牛党的精神追随者，也不应忽视牛党成员卷入九世纪各种军

事斗争。所以把牛党宰相看成是和平主义者的观点就未免简单化了。很难想象九世纪二十年代后期和三十年代的小兵变，能对全面展开的朋党之争有很深的影响，也不能排除史籍中窜进伪造材料的可能性。陈寅恪等对“牛李党争”的社会学解释，虽有不少理由使这一假设颇具说服力，但因文献不足，很难说中举者必出自寒素，庇荫者定来自名门望族。想在朋党上层作前后一贯的社会学区分，证据还远远不够。

“会昌毁佛” 不少学者认为“会昌毁佛”是由于唐武宗佞道所致。本书不否认他是虔诚的道教徒，但认为武宗除有几名宠幸道士外，似乎并没有打算促成敌视佛教的“道教压力集团”。一些历史著作声称李德裕为武宗毁佛推波助澜，也无充分证据，所讲的动机更是含糊其词。本书指出李德裕支持武宗毁佛的原因是：（一）它给国家财政带来利益。（二）促进国家礼仪以支持他的活动。（三）削弱宦官仇士良之权。（四）可能受了843年政事镇压摩尼教的启示。本书所说“会昌毁佛”的最重要原因在于经济问题的看法虽非创见，但820年以后唐王朝的财政拮据与寺院的日益富足形成了鲜明对比，所以较有说服力。

“大中兴佛” 有些论著言及唐宣宗一反武宗毁佛之策时，给人的印象是此后悉复旧观，并一直持续至唐亡。本书认为，847年兴佛诏令在后来受到了限制，政府采取了更慎重政策，具体表现在：裁减过分费用，只许在人口稠密处建寺，防止私度僧尼，加强对佛教的控制。这一政策延续了许多世纪。

本书的特点之二是它填补了隋唐史研究中的不少薄弱环节，乃至空白。

隋唐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盛世，也是当时世界上最文明最富强的帝国。这段历史向来倍受中外学者重视，研究成果也较多。以国内而言，解放后已出隋唐史专著七部，居断代史之首。然而由于种种原因，研究工作不够全面，隋末唐初、唐太宗、武则天、安史

之乱、均田制和唐末农民战争等方面研究成果较多，唐后期、五代十国和思想文化等方面涉及较少，不少问题若明若暗。这种状况近年来已有较大改变。本书不仅表示了要改变隋唐史研究详略不均的意愿，而且确实将此意愿贯彻到实际编写工作之中，并做出了显著成绩。这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以往的隋唐史，讲皇帝事多，其他人物事少。本书对从唐高祖直至唐末的几乎每个皇帝（特别是太宗、武则天、玄宗、德宗、宪宗和文宗）的宰相、大臣和重要历史人物的主要事迹都做了简要论述，从而大大地充实了当时政治史的内容。

（二）以往的隋唐史研究较少结合历史人物的生平、性格等特点来评说其活动，而本书在这一点上做得较好。它使人们看到那些纯属个人气质的种种因素在人的历史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它避免了把丰富多采的历史写得过于抽象的弊病，从而恢复了历史人物本来的丰采。本书对隋文帝、隋炀帝、唐德宗、唐敬宗、唐宪宗和唐宣宗等的论述，就是如此。

（三）本书在指出唐后期史料缺乏的同时，又尽量发幽钩沉，积极探讨过去隋唐史研究中涉猎较少或无人问津的研究课题，给人们描绘出唐后期比较清晰的轮廓。书中对唐德宗时崔造提出的以重新确立和加强中央职官权力为目的的786年改革、唐宪宗时裴垍的税制改革、乌重胤建议的军政制度改革、九世纪中央和地方关系的特点、监军使制度、地方民团的建立和地方军事化、晚唐时期中国权力的新结构、朱温降唐后对宣武镇的控制，以及885年李克用进攻长安时唐僖宗出逃情况等问题的论述，使人有耳目一新之感。

本书的特点之三是，它在论述隋唐史时，没有局限于隋唐史本身，而是将隋唐史放在中国古代历史、特别是从汉至宋的历史长河中去考察。通过这样的宏观探讨，隋唐时期的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等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就被揭示得比较清楚，读者

从而能对这一历史时期的基本特点及它在中国史上的地位有比较清晰的了解。如在论述隋唐时期全国统一问题时，本书从秦汉帝国的崩溃、三国鼎立、西晋短暂统一、五胡十六国、南北分裂、隋唐统一、五代十国，一直讲到北宋重新统一中国；在论述“安史之乱”及藩镇割据时，也不是就事论事，而是从中国历史上强调统一、反对分裂这一重大趋势的角度进行剖析。在论述五代十国时，本书指出宋代中国的许多特征，如长江三角洲的经济发展、南中国沿海大量外贸，以及新文人阶层在东南的集中，均应追溯至十国时期半个世纪的和平与稳定。宋代的另一些特征，则与北方发展有关。宋帝国的政治、军事基础在唐末已经打下，而使有宋一代感到苦恼的持久的外患，也显然起源于唐后期。

本书的特点之四是它极其重视史料真伪和专题研究，并且广泛汲取了各国的学术研究成果。

史料是历史研究的基础。由于自然和人为原因，现存史料不免有这样那样问题。历史科学的任务，就是要去伪存真，还其本来面目，写出真实的历史。本书对待史料的态度比较严谨。在《导言》中，它对有关隋唐时期史料的来源、性质和价值等，联系当时历史背景，做了比较深入的分析，既指出了史料的珍贵价值，也指出了为尊者讳等缺陷。从本书的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作者对史料既不轻信，又重视对原始资料的鉴别和使用。正因为本书是根据自己审慎选择过的较为可靠的史料来论述的，所以它的论据比较扎实。

专题研究是综合研究的基石。从本书的论述和大量注释中，读者可以清楚地看出它是在作者多年有关隋唐时期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等方面的专题研究基础上写成的。也正因为有这种较为深厚的功底，所以这部篇幅较大的断代史才具有充实的内容和独到的见解，而不是人云亦云。

科学研究总是在前人基础上进行的。本书广泛地汲取了英

国、日本、美国、法国以及我国的有关研究成果。本书之所以写得较好，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作者们能将重视史料真伪、专题研究和广泛汲取各国学术研究成果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本书各章篇幅长短不一，这说明它严格根据材料，有多少史料说多少话，因此内容翔实，论述有据。

本书注释尤具特色，凡属重要人、事都言之有据，有的注释所列出处还不止一则，这就便于读者探索。注释所引著作如加整理，就是一部很全的隋唐史参考书目。读者可以从中了解世界范围内长期以来隋唐史的研究概况。

当然，本书也存在一些问题，其中有的由于史学观点不同，我们难以苟同，有的则为错误。具体表现在：

(一) 本书在论述隋唐时期的农民起义时，除了宣称裘甫的反抗为“真正的民间农民起义”外，把其他许多大大小小的民间的起义都称为“叛乱”，反抗官府压迫的人也几乎一律被称为“盗匪”。

(二) 把吐蕃、渤海等地与日本、新罗等地相提并论。

(三) 本书在论述历史事件时也出现一些错误，或与我国传统史籍记载不符，如将元文都等献计使李密和宇文文化及两败俱伤之事说成是王世充用的计谋；说李建成是被“砍死”的；把编《氏族志》的世家大族官员，说成是“其中无一人出身于世家大族”；把许敬宗对人讲的话，说成唐高宗“命令许敬宗当朝宣称”；把722年唐玄宗注《孝经》说成注《道德经》；安禄山当过捉生将，但被说成是“普通士兵”；把史朝义自缢而死说成“被杀”；把湖南监军诱使桂州哗变成兵缴械，说成是唐王朝允许士兵在护送下返乡，但“条件是他们应在湖南放下武器”；把尚君长等人被朝廷杀于长安，说成被宋威在当地处死；把刘汉宏劫官军辎重说成劫王仙芝辎重；把885年李克用击败朱玫说成击败王重荣。在地名方面，有的重要地名未注今地名。有的地方的方位有误，

如把洛阳以西的陕州误为位于“洛阳以东六十英里”；把河北临漳的邺城误入河南，把今河南商丘的宋州误入江苏。

(四) 本书在结构上也有不足之处。有些史事当写未写或少写，有些可写不写的则多写。如五代只写了后梁、后唐两国朱温和李克用的传记式的史事，对后晋、后汉和后周只字未提，对十国的楚、南平、南唐和后蜀也未提及，对北汉只一笔带过，对吴越、吴、南汉和闽的叙述仅寥寥数语，只有前蜀的内容稍为详细一些。整个五代十国的篇幅仅六千余字，而唐玄宗一章就长达十万言。另外，本书各章衔接得不够紧密，出现了重复叙述同一人事的现象，重复二三次的不乏其例，而对“安史之乱”的重复叙述就更多了。

本书虽然存在上述的缺陷和不足，但瑕不掩瑜，它仍不失为一部有价值的断代史巨著，值得一读。

总编辑序

在英语世界中，剑桥历史丛书自本世纪起已为多卷本的历史著作树立了样板，其特点是各章均由某个专题的专家执笔，而由各卷学术地位较高的编辑中的主导编辑总其成。由阿克顿勋爵规划的《剑桥近代史》共十六卷，于1902至1912年间问世。以后又陆续出版了《剑桥古代史》、《剑桥中世纪史》、《剑桥英国文学史》以及关于印度、波兰和英帝国的剑桥史。原来的《近代史》现在已被十二卷的《新编剑桥近代史》代替，而《剑桥欧洲经济史》的编写正接近完成。近期在编写中的剑桥历史丛书包括伊斯兰教史、阿拉伯文学史、论述作为西方文明中心文献的圣经及其对西方文明的影响的圣经史，此外还有伊朗史和中国史。

就中国史而言，西方的历史学家面临着一个特殊问题。中国的文明史比西方任何一个国家的文明史更为广泛和复杂，只是比整个欧洲文明史涉及的范围稍小而已。中国的历史记载浩如烟海，既详尽又广泛，中国历史方面的学术许多世纪以来一直是高度发展和成熟的。但直到最近几十年为止，西方的中国研究虽然有欧洲中国学家进行了重要的开创性劳动，但取得的进展几乎没有超过翻译少数古代典籍和编写主要的王朝史及其制度史史纲的程度。

近来，西方学者已经更加充分地利用中国和日本的具有悠久传统的历史学术成果了，这就大大增进了我们对过去事件和制度的明细的认识，以及对传统历史学的批判性的了解。此外，这一代西方的中国史学者在继续依靠欧洲、日本和中国正在迅速发展的中国学研究的扎实基础的同时，还能利用近代西方历史学术的新